

附件 2: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崔家坪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（扶贫资金）

自评项目单位：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

项目主管部门：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116108310160936190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张赛虎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李茜

联系电话：13991093852

评价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1 日

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崔家坪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(扶贫资金)

项目单位：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

主管部门：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

项目安排：25 万元；项目支出：25 万元；项目结余：0 元

明细支出内容	金额	会计凭证号	说明
崔家坪村产业 配套基础设施	25 万元	73 号	
合 计			

注：专项资金明细支出内容要按项目明细支出的具体事项填

列，专项业务费要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列。

单位负责人	张赛虎	项目负责人	常向前
地 址	老君殿镇		联系电话 0912-7380019
项目起止时间	2019年4月1日~2019年12月31日		
项目属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常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延续		
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25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25
其中:		其中:	
上级财政	25	上级财政	25
本级财政		本级财政	
其它		其它	

项目概况	八龙王自然村千亩核桃基地路面砂砾硬化 3.5 公里，宽 3.5 米，厚 15 厘米				
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(万元)		应到位资金	实际到位资金	实际支出	结余资金
上级财政		25	25	25	0
本级财政					
小 计		25	25	25	0
其他配套资金					
合 计		25	25	25	0
项目组织管	项目立项依据		子脱领办发[2019] 19 号(省二),子财预发[2019] 347 号。		
	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		经县扶贫办、财政局和相关部门联合筛选考察,报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。		

理 情 况	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 采购金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应采购金额 万元 实际采购 金额 万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实际采购
	是否实行招投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实行资金报账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和 投资评审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项 目 管 理 情 况	管理制度和办法名称	子政发【2017】19号《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，《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子政扶办发【2018】45号）。	
	具体工作措施	该项目进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督，有关信息进行公示管理。项目批复下达后，实施单位进行预算和设计，经村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后进行公示，施工过程中村民、村委会及镇政府实行监督，施工完毕决算后经村级和镇政府验收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结算并留质保金，质保金满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支取。	
	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 程序和手续	2019年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，子脱领办发[2019]19号（省二），子财预发[2019]347号。	

	项目完工验收情况	组织村镇两级验收，完成砂砾硬化 3.5 公里。
项目绩效情况	该项目八龙王自然村千亩核桃基地路面砂砾硬化 3.5 公里，宽 3.5 米，厚 15 厘米，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38 人，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 40 户，预计使用年限 ≥ 20 年，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达到 98%	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	无	
问题与建议	无	

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	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的真实性和科学性进行审核，并对项目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签具审核意见。			
评 价 人 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签字
	常向前	党委书记	老君殿镇人民政府	
	张赛虎	镇长	老君殿镇人民政府	
	柳杨	干部	老君殿镇人民政府	
<p>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0px;">2020 年 4 月 21 日</p>				

随同自评报告还应提供的有关资料：项目预算批复文件、预算执行的决算报告、审计报告、验收报告和有关项目管理的所有文件、资料、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。